

证券代码：872520

证券简称：皋液重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沈良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9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赵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4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赵秀芬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王恒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同时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补选赵新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同时任命沈良健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新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年9月出生，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液压机械专业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82年10月至1997年3月，就职于如皋市液压件厂，历任普通工人、部长；1997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通皋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7年4月至今，担任南通皋液重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.28%股份。

沈良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年1月出生，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统计学专业，中专学历。1981年10月至1989年6月，就职于如皋市白蒲轧花厂，历任普通工人、财务统计；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，学习；1992年7月至2004年2月，就职于如皋市白蒲轧花厂，历任经营科长、副厂长、副书记；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，就职于南通皋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，担任支部书记、生产经理；2017年4月至今，担任南通皋液重工股份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0.91%股份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由于王恒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补选赵新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0年9月2日